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4)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於短期內確保金融穩定，促進經濟成長與擴增就業機會，政府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提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該方案 7 大策略之「促投資」及「拼出口」策略，各項措施成效良好，其中「拼出口」策略之「101 出口龍騰計畫」、「新鄭和計畫」執行成果，摘要如下：
 - (一)「101 出口龍騰計畫」：截至本(101)年 8 月底止，已增邀 1,687 家買主來臺採購，促成 13 家買主與我 43 家廠商進行 43 場視訊洽談會、結合倫敦奧運賽事刊登形象廣告、籌組 4 個海外展團活動，總計爭取商機 8.16 億美元。
 - (二)「新鄭和計畫」：擴大「貿易金融專案」，本年 1 至 7 月核貸 41.07 億元；「逐陸專案」，本年 1 至 7 月爭取商機 18 億美元；強化「鯨貿計畫」，本年 1 至 7 月爭取商機 61.6 億美元；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2.55 億美元；強化「服務業專案」，爭取商機 2,907.1 萬美元。
- 二、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國內產業結構失衡、出口衰退等內外在因素，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其中藉由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公私合作機制」及「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等方式，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至「自由經濟示範區」部分，規劃方向包括進行市場開放、法規調適、提供相關優惠措施，未來將規劃臺灣為高度開放、具有國際競爭力之企業全球營運總部與運籌中心，發展國際物流、國際醫療服務與國際教育等利基產業。
- 三、為強化國有資產活化運用，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靈活引進民間資源，財政部業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提供民間開發利用」、「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並選列適當案件主導辦理」、「結合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推展相關事業」及「加強辦理標租，增加民間投資利用途徑」等方式，並研擬具體作法，積極開發利用國有土地，俾落實「變產置產、創造永續財源」之目標。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近來多處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大廈保全公司藉由阻撓或禁止仲介人員帶人看屋，變相向仲介業者索取清潔服務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0)

趙委員就近來多處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大廈保全公司藉由阻撓或禁止仲介人員帶人看屋，變相

向仲介業者索取清潔服務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定有明文，故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係受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管理維護事務。
- 二、另按「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十
- 三、其他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事項。」同條例第 3 條第 9 款、第 10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管理委員會係依上開條文規定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至於管理委員會對不動產仲介業經紀人員收取帶客看屋費用，收費之合理與否等情事，係屬私權，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 三、又按「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專家、學者及建築師、律師，並指定公寓大廈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為條例第 59 條之 1 所明定，其立法目的係針對私法部分之爭議，提供民眾得循「先行政、後司法」之途徑，以即時有效解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故如有公寓大廈爭議，自得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臺鐵、高鐵等交通工具進行電磁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9）

黃委員就針對臺鐵、高鐵等交通工具進行電磁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相關電磁波發射設施設備係分由各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法令進行管制（理），其中有關涉及交通工具之電磁波管理，分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交通部主政；惟目前國內對於軌道車輛高低頻電磁波並未訂有建議值及量測方式。為研討鐵路車輛車廂電磁波標準檢測方式，交通部業於本（101）年 9 月 5 日邀請行政院環保署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等召開「軌道車輛車廂電磁波建議值及量測方法」研討會，決議由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洽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研提鐵路車輛車廂電磁波量測作業方式及標準，並於本年 10 月開始量測，適時公布量測結果，向民眾說明軌道車輛低頻電磁波是否影響旅客健康安全。
- 二、針對報載高鐵 700T 列車最高曾測到 970 毫高斯，超標 0.2 倍，台灣高鐵公司業於本年 8 月 14 日對外聲明，媒體引用之電磁波數據，係民間自行測量，其測量數據會因所使用之儀器、於